

# 女友要分手 男子欲跳楼轻生

千钧一发 民警紧紧将他抱住



救援现场。（警方供图）

本报讯（记者蒋璇 通讯员黄炎易丹）8日凌晨，因女友要与自己分手，一年轻男子欲跳楼轻生。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象山民警及时施救，避免了悲剧的发生。目前，男子情绪已趋平稳。

“民警同志你们快来，有一男子坐在酒店11层的窗户边，看样子像要跳楼。”8日凌晨3时许，象山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一男子打算轻生。接到报警后，桂青派出所和巡逻大队警力立即赶赴现场，只见该男子坐在11层一房间的窗台上，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，不停地抽泣，情绪极不稳定，双脚已经伸出窗外，只剩下半个身子还留在窗沿上。

民警迅速开展现场救援，一方面协调消防部门做好万全准备，另一方

面耐心与男子交谈，打消其轻生的念头。“强扭的瓜不甜。有感情纠纷，我们想办法帮你嘛！”然而，该男子对于民警的劝说不理不睬，抵抗的情绪较重，加上喝了酒，坐在窗台上已一个多小时的他摇摇欲坠。

见此情况，民警果断改变策略，将话题转移到年轻人较为关注的内容上，借此转移男子的注意力。在男子注意力稍微放松之际，民警果断出手，一把将他抱住，几人合力把他拖至安全地带，避免了惨剧的发生。

经了解，该男子姓段，20岁出头，因为感情问题一时想不开才想到轻生。民警对他进行了进一步的劝导，最终打消了他的轻生念头，他表示会重拾信心，好好生活。

## 在网上遭遇骗情骗钱后不报警 反而有样学样本是受害人的他冒充女性网恋骗钱被判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李汝欢 记者刘净伶）男子陆某某曾经遭遇以恋爱为名义的网络诈骗。但他被骗后，不是选择报警，而是有样学样，制作假身份证照片，冒充“美女”与十多名男网友“谈恋爱”，再以各种理由骗钱。11日，陆某某被兴安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同时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5万余元。

陆某某是兴安县人，今年28岁。2018年年底，陆某某通过微信交友，遇到了一名女子。两人很快发展为“恋人”关系。

没多久，这名网恋对象就以人生病、自己生病、生活困难等理由向陆某某开口借钱。为了让“女友”过得好，陆某某前后转账4000多元。但“女友”收到钱后，还是不断问陆某某要钱。陆某某实在拿不出钱，于是提出与“女友”见面，很快被“女友”拉黑了。陆某某多次试着联系“女友”，发现“女友”微信毫无反应。

后来，心绪消沉的陆某某浏览网页时，无意中发现有人与自己有一样的经历，是网络诈骗。这时陆某某没有选择报警，而是决定有样学样，冒充美女与男人谈恋爱骗钱。

陆某某先是搜索了多张美女照片，再通过网络花费30元钱，请人PS了一张美女的身份证件照，将这些信息全部都发布在自己下载的七

八个交友软件上。

从2019年6月至12月期间，陆某某在微信、陌陌、探探等多个交友平台上假冒女性添加男性交友。

在骗取男网友们的信任后，陆某某也以恋爱交往、替父还债、家人生病等理由请求对方给自己发微信红包和转账。一共有十五六名男性上当受骗，累计金额达5万多元。

据了解，陆某某索要红包金额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。如果“网恋对象”给钱，陆某某就会继续聊天，不给钱，陆某某则不再主动交流。当对方提出要见面时，陆某某则会进行推脱，实在推脱不过，他就会像“前女友”对自己那样，把“网恋对象”的所有联系方式拉黑。

尽管受害人数多，但仅有2名受害者报案。办案民警依据两名受害人提供的线索，最终将陆某某抓获。

5月11日，经兴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陆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多次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构成诈骗罪，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陆某某赔偿大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陆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网上赌博成瘾 男子抢手机

# 秀峰公安破获飞车抢夺案

本报讯（记者陆鑫 通讯员王洁）搭着朋友的电动车，在后面掏出手机回复信息，却料被骑摩托的男子突然将手机抓走。不久前，市民小王、小李先后在翠竹路上遭遇了飞车抢夺。接警后，秀峰公安分局民警将嫌疑人抓获。5月9日，被抢手机送还失主，民警也收到了失主送来表示感谢的锦旗。

据小王介绍，4月29日20时许，在翠竹路漓江加油站附近，她被人抢走了手机。当时她搭朋友的电动车，刚好有人打来了电话，她就掏出手机看。这时，一男子骑着辆摩托车突然从后方快速超车，超车瞬间出手将小王的手机抢走。

小王回忆，手机被抢时，电动车差点失去平衡，她和朋友都没反应过来。等反应过来，抢手机的人早跑远了，电动车根本追不上。

之后，秀峰公安分局民警开展案件侦查时，4月30日又接到报警，也是

在翠竹路非机动车道上，市民小李被人用类似手法抢走一部手机，嫌疑人逃逸。

受害者都是在电动车后座玩手机的人，作案路段比较偏僻，民警分析研判后认为两起案件应该是同一人所为。

分局合成作战中心，协同甲山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追踪侦查工作，摸清了嫌疑人作案、逃跑路线和行踪轨迹。

5月2日10时许，民警在秀峰区敦睦村一民房内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。

经审讯，王某交待了飞车抢夺的事实。他说，因为沉迷网上赌博，他欠了不少钱，就想通过抢手机卖钱还债。

被抓获时，王某已经将手机出手。民警进一步追查，终于将手机追回。

5月9日，在甲山派出所里，失主领回了被抢手机，同时给民警送来锦旗表示感谢。

## 提醒遛狗要牵绳 双方上演“全武行”

本报讯（通讯员甄翊含 记者蒋璇）狗主人在小区遛狗没拴狗绳，邻居看到后上前提醒，结果双方一言不合就动起手来。日前，七星法院审结了这起遛狗未牵绳引发肢体冲突的案件，判决狗主人的朋友赔偿13770.78元。记者从法院了解到，双方均表示服从判决。

2019年8月的一个傍晚，家住七星区某小区的刘先生一家带着孩子在小区里散步。途中，见到邻居隋女士遛狗未系狗绳，考虑到安全问题，刘先生便上前提醒。随后，双方发生言语冲突并上升为肢体冲突，刘先生被赶来的隋女士的朋友姜某打伤。警方到场后，将双方带回所里进行调查。对事件的起因，双方各执一词，协商无果之下，刘先生将对方告上了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刘先生虽在提醒隋女士牵狗绳方面言语欠妥，并因此导致双方发生冲突，但上述行为并不是姜某殴打刘先生的正当理由，姜某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七星法院根据双方的证据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判决姜某赔偿刘先生医药费、住院伙食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共计13770.78元。

法官表示，文明养狗是宠物主人应尽的义务。无论养什么狗，都应该牵牵绳遛狗，如果遛狗不牵绳的话，不仅容易给其他路人造成伤害，而且爱犬也容易发生走失或者其他意外。只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，尊重他人的权益，才能在法律允许下享受饲养宠物的快乐。